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江西江中醫藥商業運營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89)

江西醫藥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關於

就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收購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各一致行動方已經擁有或同意由其收購的股份除外)
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寄發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的
聯合公告

要約人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 (i) 江西江中醫藥商業運營有限責任公司（「江中醫商」）和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9月28日、2022年10月19日、2022年11月18日、2022年12月19日及2022年12月29日就要約及收購等事項發佈的聯合公告；(ii) 江中醫商、江西醫藥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3年1月17日就交割完成發佈的聯合公告；及(iii) 江中醫商、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3年1月20日發佈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2023年1月20日根據《收購守則》向獨立股東寄發，其中包含（除其他內容外）(i) 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 國泰君安融資函件，(iii) 董事會函件，(iv) 獨立委員會函件，及(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預期時間表

下文的預期時間表摘自綜合文件，僅供參考，可能會作修改。對時間表的任何修改，都將由本公司及江中集團於適當時發佈聯合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聯合公告及綜合文件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

的寄發日期以及

要約的開始日期（註1）.....2023年1月20日星期五

要約供接納日期（註1）.....2023年1月20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註2）.....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或之前

截止日期（註2、註3）.....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

要約結果公告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註2、註3）.....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下午7時正或之前

寄出就根據要約收到的有效接納

應付款項的匯款的

最後日期（註3、註4）.....2023年2月21日星期二

註:

1. 要約在各方面均無條件，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提出，自 2023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起至截止日期為止可供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中作為投資者參與者直接持有股份，或通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要求。除非在綜合文件附件一「撤回接納的權利」部分所列的情況下，否則要約接納不可撤銷，亦無法撤回。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最初必須在綜合文件寄發日後維持最少 21 天可供接納。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 2023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正。要約人保留修訂或延展要約至其根據《收購守則》決定的日期的權利。將於 2023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7 時正或之前，通過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公告，述明要約已作出修訂或延期或要約已期滿。若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展要約，該公告將訂明要約的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述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告為止。如為後者，則將於延期後要約截止前，提前至少 14 個歷日向未接納要約的股東發出書面通告。
3. 如有 (i)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ii)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寄出就有效接納而根據要約應付款項的匯款的最後日期的正午 12 時前（香港當地時間）有效，但在正午 12 時後即不再有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仍為同一個營業日下午 4 時正，寄出匯款的最後時間仍為同一個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寄出就有效接納而根據要約應付款項的匯款的最後日期的正午 12 時至下午 4 時期間（香港當地時間）有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的下午 4 時正，寄出匯款的最後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期間，概無任何此等有效警告）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
4. 應就要約支付的現金對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將儘快而且無論如何必須在股份登記處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視屬於何種情況而定）收到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所有必要的有效文件之日後七個營業日內，通過普通郵件寄給接納股東，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5. 香港聯交所規定，如果於要約截止之時，公眾持有的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持股比例（即已發行股份的 25%），或者如果香港聯交所認為：(i) 股份交易中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ii)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一個有序市場，則香港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的交易。

除上述情況外，若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未在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文提到的其他日期可能收到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修改，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儘快以公告的方式，聯合向獨立股東發出通知。

警告

要約在各方面均屬無條件。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在決定接納或拒絕要約之前，認真閱讀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特別是獨立委員會函件（其中述明了獨立委員會就要約提出的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述明了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委員會提出的意見）。

如果本公司獨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處境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各自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江中醫商、要約人及本公司提醒各自的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所規定之交易限制及披露各自在本公司任何證券中之獲准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江西江中醫藥商業運營有限責任公司
嚴京斌
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承董事會命
江西醫藥投資有限公司
嚴京斌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姚創龍
主席

中國汕頭市，2023年1月20日

截至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江中醫商董事包括劉為權先生、嚴京斌先生、吳曉洪先生、黃興志先生、陳勇先生、林星耀先生、羅依女士、程望先生和徐正卿先生。

截至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和張寒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偉生先生、嚴京斌先生和付征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和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

截至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嚴京斌先生。

要約人唯一董事及江中醫商董事將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訊（與轉讓人、董事和集團相關的資訊除外）的準確性承擔連帶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就此而言，不包括轉讓人）相關的資訊除外）的準確性承擔連帶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如果本聯合公告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則應以英文版本為準。